



114年度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  
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  
申請須知

114年02月

---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1 館 101 室

聯絡電話：(03)5916721、(03)5912993、(03)5912382

傳真號碼：(03)5820285

計畫網址：<https://www.ipas.org.tw/>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網」  
(<https://www.ipas.org.tw/>)之公告為準。



# 目 錄

壹、前言 .....	1
貳、計畫申請 .....	2
參、計畫審查 .....	5
肆、計畫執行 .....	9
伍、注意事項 .....	11

## 壹、前言

在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等新興技術驅動下，數位經濟市場快速成長，各產業逐步導入智慧製造、智慧零售等多元數位化智慧應用，藉由創新資訊技術的採用，企業得以發展創新的產品與服務、優化內部組織運作及外部合作關係，或調整既有營利模式，從而整合創新商業模式，實現有效的數位轉型。

由於數位人才為促進企業各層面推動數位轉型之重要根基，如何藉由提升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之契合程度，有效培育具即戰力的數位實作人才，實為首要之務。

惟其實作能力人才之培育，除專業理論的學習外，更需接受扎實的實作能力訓練，並透過公正且客觀的鑑定機制，確保其能力符合產業需求。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以下簡稱iPAS)即是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主軸而設立，旨在透過完善的鑑定機制，確認產業所需的關鍵實作人才，以協助產業創新及升級轉型。

爰此，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訂定「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申請須知」，期以補助企業的方式，由公司依據其數位轉型、數位人才培育需求，針對在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或內部正職員工(以下簡稱在職員工)，規劃扎實的實作能力培育計畫並落實之。針對學生，透過產學合作強化其技能實作能力，對應iPAS的人才規格，銜接未來就業；針對在職員工，則以客製化的實戰培育計畫，提升其職場專業能力。藉由雙軌並行的方式，全面推動數位人才的培養，以滿足企業數位轉型的需求，助力產業升級與發展。

## 貳、計畫申請

### 一、申請資格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sup>1</sup>。
- (三) 須為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sup>2</sup>。

### 二、申請補助說明

由公司提出「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申請，茲說明如下：

- (一) 以專四、專五、大三、大四及碩士以上在學學生，及在職員工為實作培育對象(每案應培育學生人數至少2名)。
- (二) 規劃以iPAS相關之數位人才職務<sup>3</sup>內容為限之實作培育計畫，每案執行期限自簽約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培育期間企業規劃數位轉型/導入訓練課程，每名受培育者的培訓時數須達到至少120小時，並搭配專案實作。
- (三) 實作培育計畫內容須包括公司簡介與現況說明、培育目標(針對數位化改善議題提出)、培育方式(具體改善方法)、培育內容、培育實作場域、預期效益及經費編制等，並應輔導受培育者報考iPAS考試，以強化並鑑定學生專業領域的實作能力。
- (四) 培育計畫結束後，申請單位須繳交實作培育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培育對象之培訓紀錄、執行成果，及執行所帶來的效益(涵蓋質化與量化指標，如工作績效的提升、對公司營運的貢獻，或其他具體效益)。

1 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係指個體財務報告書或個別財務報告書，非合併財務報告書)；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或成立未滿一年尚未有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轉為正值，或是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已轉為正數，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2 行業別認定依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上所營事業資料證明。

(1) 製造業：其「所營事業資料」代碼需包含製造業(C)開頭者。

(2) 技術服務業係指對製造業實際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行業，其「所營事業資料」代碼需包含顧問服務(I1)、資訊服務(I3)、檢驗維護業(IF)、研究發展服務(IG)開頭者，並應檢附三年內對製造業提供技術服務實績之合約與發票，或雙方用印報價單與發票影本。

3 與iPAS相關之數位人才職務包括自辦項目：智慧生產、物聯網、資安、營運智慧、感知、工具機、3D列印、智慧聯網、天線、電磁相容、電動車、電路板、色彩、食品品保、AI應用規劃，及民間採認項目：機器人、自動化、電控系統、機械、機械設計等項目，詳細內容可查詢網站：<https://www.ipas.org.tw/>

### 三、補助經費編列範圍及上限

(一)補助經費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經費編列範圍須與審核通過計畫相關之科目為限，科目如下：

1. 人事費：投入本計畫之人力、學生之薪資(時薪至少達250元)及顧問、專家費。
2. 業務費：實作培育之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含數位學習)、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委託勞務費(如產學合作)，與資料收集費。
3. 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學生、在職員工實作培育時必須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軟體之使用及維護。

(二)本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由「公司配合款」與「政府補助款」組成，各會計科目之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該科目總經費50%。經費編列應符合附件一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每家公司可申請之「政府補助款」額度，係依培訓人數計算經費上限，受訓者若為學生，則申請經費上限為每位10萬元，受訓者若為在職員工，則申請經費上限為每位6萬元，每家公司申請之政府補助款總額上限為250萬元。

### 四、計畫時程

自簽約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

### 五、申請應備資料

(一)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附件二。

(二)申請計畫書附件三。

(三)其他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相關資料。

以上(一)~(三)資料應檢送紙本一式2份，並檢附電子檔。

(四)其他必備審核文件：

1. 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技術服務業者須檢附三年內對製造業提供技術服務實績之合約與發票，或雙方用印報價單與發票影本。
2. 會計師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3. 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徵信同意書 **附件四**。
4. 若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五** (無則免附)。

上述文件均需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檢送紙本一式1份，並檢附電子檔。

## 六、申請日期與送件

(一) 受理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8日止。

(二) 收件日期認定：

1. 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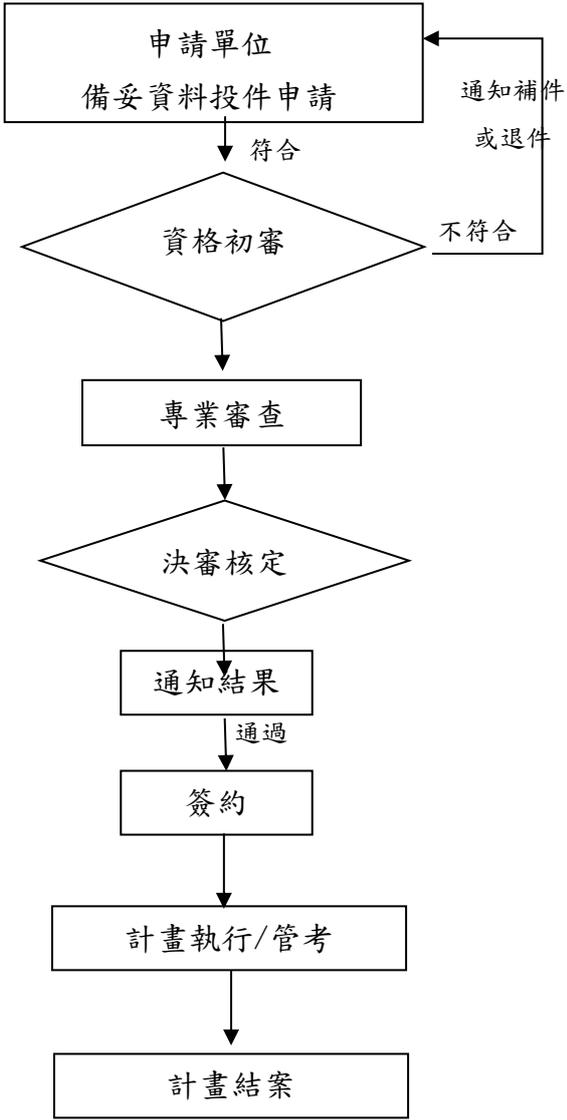
2. 以「親送」或非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者，則以收件日期為準(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9:00至18:00)。

(三) 送件地點：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地址：31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21館101室-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計畫收)。

(四)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申請單位自行撤案，均不予退還。

## 參、計畫審查

### 一、作業程序

作業流程	工作說明
 <pre> graph TD     A[申請單位 備妥資料投件申請] -- 符合 --&gt; B{資格初審}     B -- 通知補件 或退件 --&gt; A     B -- 不符合 --&gt; A     B --&gt; C[專業審查]     C --&gt; D{決審核定}     D --&gt; E[通知結果]     E -- 通過 --&gt; F[簽約]     F --&gt; G[計畫執行/管考]     G --&gt; H[計畫結案]         </pre>	<p><b>申請單位備妥資料投件申請：</b></p> <p>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請備妥應備資料，提交至計畫辦公室申請。</p> <p><b>資格初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各項申請資格及核對各項應備資料。</li> <li>2. 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須於收到通知期限內補件，必要時，得准予展延補件期限不得超過3個工作日。</li> </ol> <p><b>專業審查：</b></p> <p>邀集專家代表籌組審查委員小組，根據申請單位所提交之資料進行專業審查。</p> <p><b>決審核定：</b></p> <p>依經費額度與專業審查結果，召開決審會議，核定補助款項目及金額，並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定。</p> <p><b>通知結果：</b></p> <p>依核定結果通知申請單位，並檢附審查委員建議意見，請各核定補助單位依上開核定公文辦理。</p> <p><b>簽約：</b></p> <p>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間辦理簽約。</p> <p><b>計畫執行/管考：</b></p> <p>依需求進行進度追蹤、報告繳交、會計查核與變更等作業。</p> <p><b>計畫結案：</b></p> <p>按計畫與契約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驗收結案。</p>

## 二、作業時程<sup>4</sup>

作業程序	內容說明	時間
公告作業	計畫申請辦理公告	即日起
申請作業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書	即日起-3/28
審查作業	資格初審、專業審查、決審核定	4月中旬
公告審查結果	公告審核通過申請之單位	4月中下旬
簽約及作業說明會	邀請審核通過之計畫承辦人，說明計畫契約內容與補助作業相關規定	4月下旬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期間	至7/10
結案作業	計畫結案報告初稿送件與計畫審查(含財務查訪)	7月中旬
	計畫結案與驗收	7月下旬至8月上旬

## 三、審查原則

### (一) 專業審查程序

邀集相關專家籌組審查委員小組，依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資料進行專業審查。

### (二) 專業審查項目及其權重

審查項目
<p><b>1.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40%)</b></p> <p>(1) 申請單位需為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的認同廠商，若有運用iPAS能力鑑定於企業人才發展之選、育、用、留者尤優。</p> <p>(2) 過往是否曾申請過iPAS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並闡述如何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精進計畫，及有效整合內部或外部培育資源。</p> <p>(3) 企業申請緣由與背景說明之完整性，並透過工具分析現況，</p>

<sup>4</sup>俟總統公布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後，始辦理審查、簽約執行、補助經費撥付等作業。如經立法院審查時經費遭指定刪除，計畫將停止辦理；若經費遭凍結，得待經費解凍後，續行辦理，或以執行現況結案。



## 審查項目

找出痛點或之合理性，進而明確設定計畫目的與改善目標。

- (4) 申請單位需具備人才培育能量，並完成訓練、輔導、考核等系統性培育機制規劃，分析學員訓練需求與評估實作環境，依教學目標設計教學方式及課程架構等，運用自身或與大專校院合作的實作場域，針對學生及在職員工進行實作能力扎根培育計畫，並推動其報考iPAS考試，以確保培育成效。
- (5) 為培訓學生提供優質實習機會、留任薪資或其他激勵機制，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投入與職場銜接度。
- (6) 其他計畫執行特殊性，如整合產業痛點或轉型目標，並導入AI智慧應用、鏈結供應鏈廠商共同培訓等特殊策略。

### 2. 培育內容(30%)

- (1) 實作人才培育內容對應iPAS數位相關鑑定項目。
- (2) 針對企業數位轉型目標或痛點，規劃之培育課程(包含時數、講師、場域與安排專人培訓指導等)和實作應用內容，符合數位人才所需能力並具合理性。
- (3) 透過產學合作或安排外部輔導團隊，共同規劃數位轉型/導入訓練課程與搭配專案實作，確保其專業性。
- (4) 企業對於受訓學員(學生/在職人員)之掌握程度。
- (5) 鼓勵增加培育對象中學生的比例，以充裕企業所需人才。

### 3. 預期成效(20%)

透過實作培育計畫，提升學生及在職員工實作經驗與專業能力，並達成數位人才補充之具體效益。關鍵指標包含促進學生及在職員工報考iPAS考試的人數與成果、實作培育對學生專業能力提升之效益、就業銜接職缺之薪資、學生留用率、獲證後承諾薪資調整及專業加給幅度，及企業執行實作本計畫後所衍生之效益提升(如人均產值上升、銷售額成長、成本降低、作業良率提高、專案開發時間



審查項目
縮短、設備效率提升等)，或其他可量化或質化的預期成果。
<b>4.經費編列(10%)</b> 經費編列需符合實作培育計畫的需求，並確保合理性，且須遵循相關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三)若申請內容符合以下，則具有審查優勢。

1. 基礎面：

- (1) 已建立產學合作，著重培育學生：已先行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並掌握且可完整提供受訓學員名單；培育對象學生占培育總人數比例大於30%者。
- (2) 未曾申請過或已申請過但可提出精進/擴散效益：未曾申請過本計畫者，或曾申請通過且無不良紀錄之廠商，並能明確指出精進之處與優良成效(如高留任率、加薪、升遷等)。
- (3) 培訓規劃：培訓實作規劃包含AI應用規劃、採供應鏈聯合培育等。
- (4) 企業所屬地區：中部、南部或離島。

2. 應用面：

- (1) 鼓勵報考能力鑑定：積極輔導員工參與iPAS考試，且通過考試的獲證率優於全國平均水平者，尤為優先。
- (2) 優質實習與留任加薪：提供學生實習薪資超過時薪250元以上，於所培育的學生取得iPAS證書後，承諾留任學生之月起薪，大學生每月薪資40,000元以上，研究生每月薪資45,000元以上，或佐證其薪資高於同職務/地區/學歷之平均薪資10%以上。
- (3) 運用iPAS於企業內部選用育留：企業內部擬定相關辦法或規章，將iPAS列為認可之證書，並依培育員工取得初、中、高級證照，承諾提供獲證獎金、加薪或升遷等激勵措施。
- (4) 與iPAS機制高連結性：加入企業認同並已於iPAS媒合平台刊

登職缺、曾聘用iPAS獲證者、鼓勵團報等。

#### (四) 審查結果公告

計畫辦公室將審查結果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並檢附審查委員建議修改事項，請各核定補助單位依上開核定公文辦理。

## 肆、計畫執行

### 一、計畫簽約

- (一) 經核定通過計畫之受補助單位，應根據核定經費與審查建議修改計畫書，於規定期限，檢具修正完成後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與本署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簽約作業事宜，做為計畫執行與撥付政府補助款之依據，逾期未辦理簽約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 (二)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規格內容業經審查作業核定補助後，簽約計畫書執行內容不得低於原提「計畫申請書」所承諾之規格條件。
- (三) 簽約應備資料<sup>5</sup>:
  1. 簽約文件自我檢查表。
  2. 依核定經費與審查建議修改後之計畫書。
  3. 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聲明書。
  4. 補助款契約書。
  5. 利益迴避聲明書。
  6. 保密切結書。
  7. 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8. 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
  9. 銀行電匯申請表。
- (四)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並履行本申請須知與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

<sup>5</sup> 簽約應備文件之詳細內容可至「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官方網站」(<https://www.ipas.org.tw/>)查詢。

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以及補助契約之各項規定與約定事項。

## 二、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本計畫政府補助款採分期方式撥付：

1. 第一期政府補助款(計畫核定補助金額50%)：於完成簽約程序後，公司檢附請款單據向計畫辦公室申請。
2. 第二期政府補助款(計畫核定補助金額50%)：於計畫期間結束後，於通知時限內提交結案資料(包含請款單據、紙本結案報告1式1份與電子檔)，向計畫辦公室申請進行結案作業。

(二)計畫經費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規定，區分為政府補助經費及公司配合款，均列入查核範圍。

(三)受補助單位應獨立設帳，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核定之政府補助款及公司配合款比例核銷。

(四)若於核定之計畫執行期間內，學生及在職員工實際總培育時數未達簽約計畫書中應培育總時數時，將按比例酌減實際可認列之補助款，詳如下說明：

1. 每位受培育者培育時數至少應達簽約計畫書中應培育時數。
2. 受培育者實際總培育時數未達簽約計畫書中總時數之計算方式，係採個別受培育者實際培育不足時數分別計算後加總。
3. 受培育者應培育總時數=受培育者人數 × 簽約計畫書中個別受培育者應培育時數。
4. 不足總時數=個別受培育者實際培育不足時數加總。
5. 不足時數比例=不足總時數/簽約計畫書中應培育總時數。
6. 補助款可認列上限=核定補助款預算數 × (1-不足時數比例)。
7. 得核銷補助款金額，以經帳務查核後認列補助款實支數為依據，惟不得超出第6.所計算之補助款可認列上限。

## 伍、注意事項

- 一、本署或所指定之計畫辦公室於計畫期間，視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等實際需要，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不定期進行進度追蹤、查核、實地追蹤訪視與會計查帳，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且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署或所指定之計畫辦公室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單據、帳冊，如資料不全或違反本署報核規定，須無條件退還政府補助款。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應為受培育者投保勞保且編列薪資，計酬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及申請須知規範。
- 三、於計畫執行期間或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針對受補助員工，無正當理由，不得減薪、不得裁員，若有違反上述情形，將視情節不予核發、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經費。已核發者，計畫應追繳已撥付受補助單位之全部或部份補助經費。
- 四、受補助單位應推動培育對象參與iPAS考試，並優先以公司為單位，協助培育對象報名、繳費、培育及參加考試。
- 五、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若契約所附全程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包括人員、經費、期程及計畫內容等)或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最遲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日1個月前(含例假日)，具函說明相關變更內容，以書面通知計畫辦公室完成變更申請或終止契約。
- 六、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需配合本署或所指定之計畫辦公室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進行績效追蹤及考核，並配合填報成效追蹤調查表、參與計畫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
- 七、本計畫如有下列情形，申請補助單位必須遵守，且本署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一) 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減本計畫經費、刪減本署總經費或政



策改變須變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將依情況進行協調或停止辦理。

- (二) 本署或本計畫經費若經立法院凍結者，得就預算凍結部分訂定本計畫凍結之工作項目及金額，受補助單位於本署通知後不得執行及動支，待經費解凍後，續行辦理或以執行現況結案。
- (三)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中，若因本署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本計畫補助款或無法按計畫如期撥付時，本署或所指定之計畫辦公室得減撥、調整、停撥補助款項或終止契約，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署或所指定之計畫辦公室提出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四) 申請人如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情事，或有任何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者，經濟部及所屬單位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或由受託法人或團體解除契約。